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本公司关联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且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承销的债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交易金额 (万元)
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兴业银行二级资本债 02	232680010.I B	5,000
华泰柏瑞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兴业银行二级资本债 02	232680010.I B	4,000
华泰柏瑞招享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兴业银行二级资本债 02	232680010.I B	1,000

本次交易符合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5日